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思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欄關於「113年度豐簡字第237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度豐簡字第537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明顯誤寫情形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